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城中村垃圾投放点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城中村垃圾投放点提升改造项目（二次）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竣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137000 元

1、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7%；剩余合同总价款 3%，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款 40%（即人民币 54,800 元）的等额合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即启动预付款财政拨款流程。发包人应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但因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竣工结算款：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款 57%（即人民币 78,090 元）的、符合税务规定的等额正规发

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并完成内部验收及结算审批流程后，即启动财政支付申请程序。因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质量保证金：剩余合同总价款 3%（即人民币 4,11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依前述流程申请支付。

2. 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流程支付款项而可能出现的逾期付款（无论该等逾期是否因财政拨款流程导致），擅自停工、放缓施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9.2 条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付款前成交单位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要求；

3、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包含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发包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验收

1、完工验收

(1) 承包人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2) 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2、验收依据：

(1) 经济合同；

(2)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一、其他

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2、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3、补充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红油坡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86224344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西大街大兴西路支行

账号: 261424010400050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利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1569175951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2604020409200511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同 GF-2017-0201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成交通知书；(4) 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 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 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6、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利 职务： 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地点分散，水源、电源、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磋商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磋商报价总价作为合同价，结算总价需以财政评审为准且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总预算。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其中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此款项要求承包人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参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的内容)。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1) 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质量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场。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适用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 2025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及其他相关文件，可根据相关计价规则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优惠，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1‰）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

(2) 工程质量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除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无偿返修至合格标准，并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且未返工修复合格前，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付工程款。

(3) 擅自停工/解约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约定，擅自停工、放缓施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每发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已完合格工程部分按合同约定价款的 60%进行折价结算。

(5) 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过错以及意外事件，导致其员工、临时聘用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

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怠于履行赔偿义务，发包人有权在先行垫付后，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还垫付金额及相关费用。

(6) 违约金累计计算与先行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7) 诉讼维权费用承担：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其他过错导致发包人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肆份。

51、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禁止转包、分包，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51.2 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1.3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5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51.5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城中村垃圾投放点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附件二：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兴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工程所在区域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承诺书由尺寸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监督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监督电话：

附件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